

致：九龍城區議會

王國強 主席

提供誘因 由源頭減少都市固體廢物

環境局早前提交《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以下簡稱“政策大綱”)主要措施的最新進展，計劃在石鼓洲築人工島興建焚化爐，但結果一如覓址設置骨灰龕場一樣，引起周邊市民反對。其實香港源頭減廢工作緩慢，膠袋稅第二階段、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制及垃圾收費等措施，今年稍後才作進一步諮詢及討論。

跟據有關文件我們得知，現時本港的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達 49%，但每日仍約有 13,300 公噸廢物棄置於堆填區。為進一步減少廢物運往堆填區的數量，政府表示會提高都市固體廢物的回收目標，由現時的 49%提高至 2015 年的 55%。

政府早前擴建將軍澳堆填區的建議，幾近引發一場憲政危機，但垃圾處理問題仍然迫在眉睫。如果政府和市民不拿出決心，在源頭開始減少廢物，則無論再覓地堆填垃圾或多興建幾座焚化爐，香港仍然擺脫不了垃圾問題的困擾。

從每日人均都市固體廢物製造量而言，亦足證香港市民製造廢物的能量驚人，參考地球之友的數字，每日人均都市固體廢物製造量（不包括建築廢物），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OECD）是 **1.53** 公斤、韓國 **1.02** 公斤，台灣 **0.95** 公斤，香港則是 **2.5** 公斤。香港人均製造廢物，不但多過日本、英國等發達國家，較諸台灣和韓國，更多出約一倍半。

然而在上述都市固體廢物當中，每日棄置到堆填區的廚餘約 3,200 公噸，佔了都市固體廢物的三分之一！可惜，政策大綱建議擬於小蠔灣和沙嶺興建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預計每日只可以處理 500 公噸廚餘，只佔每日所製造廚餘約 3,200 公噸不足六分之一，若能同時在源頭提供誘因，減少食物的耗用和浪費，相信更能減少每日廚餘的產量。謹此查詢，除卻興建焚化爐外，環境局可有其他措施，有效減少都市固體廢物。

據了解路政署由 2010 年 10 月開始，在公共道路維修合約中，規定鋪設混凝土磚的行人道須優先採用含回收玻璃成分的環保行人路磚。謹此要求路政署向本會匯報，本年於九龍城區計劃鋪設含回收玻璃成分的環保行人路磚的內容，並就此諮詢各區議員的意見。

此外，據悉政府亦在今年 1 月向各部門發出通告，鼓勵在政府工務工程中使用回收物料及環保產品。謹此查詢有關建議或要求，會否包括即將動工的觀塘綫延綫和沙中綫？

謹此要求環境局、運輸及房屋局，以及路政署等各相關政府部門，能派員回應上述各項建議和要求。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九龍城區議員

廖成利 莫嘉嫻 任國棟 聯啟